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永恒星塑胶五金加工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永恒星塑胶五金加工厂

编制单位：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永恒星塑胶五金加工厂

2020年1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马增民

报告编写人：马增民

建设单位：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永恒星塑
胶五金加工厂

电话： 13542799149

传真： /

邮编： 516006

地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 54 号小
区厂房二一楼

编制单位：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永恒星塑
胶五金加工厂

电话： 13542799149

传真： /

邮编： 516006

地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 54 号小区
厂房二一楼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2
2.2 地方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2
2.3 其他文件.....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生产设备.....	7
3.4 主要原料及辅助材料.....	7
3.5 水源及水平衡.....	8
3.6 生产工艺.....	8
3.7 项目变动情况.....	10
4 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施工期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2 项目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5 环评主要结论和批复要求.....	13
5.1 环评主要结论.....	13
5.2 审批意见.....	13
6 验收执行标准.....	17
6.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17
6.2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17
6.3 总量控制指标.....	17
7 验收监测内容.....	18
7.1 监测点位的布设、 监测因子及频率.....	18
7.2 监测点位示意图.....	1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8.1 监测分析方法.....	19
8.2 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措施.....	19
9 验收监测结果.....	21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1
9.2 废气监测结果.....	23
9.3 噪声监测结果.....	23
9.4 该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24
10 环境管理核查.....	25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25
10.2 项目建设的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	25
10.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环保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25
10.4 审批部门要求及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25
11 验收监测结论.....	27
11.1 验收监测结论.....	27
11.2 建议.....	27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28
附件.....	42
附件 1：环评批复.....	29
附件 2：营业执照.....	33
附件 3：法人身份证复印.....	34
附件 4：监测报告.....	48
附件 5：验收意见.....	61
附件 6：排污登记回执.....	65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项目名称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永恒星塑胶五金加工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永恒星塑胶五金加工厂				
法人代表	马增民	联系人		陈永红	
通讯地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 54 号小区厂房二一楼				
联系电话	13542799149	传真	——	邮政编码	516006
建设地点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 54 号小区厂房二一楼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永恒星塑胶五金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广州中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	批文号	惠市环（仲恺）建[2020]305 号	时间	2020 年 11 月 23 日
预计总投资（万元）	1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0	预计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
占地面积（平方米）	1300		建筑面积（平方米）	1300	
开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调试日期	2020 年 11 月 10-2020 年 11 月 16	

1 验收项目概况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永恒星塑胶五金加工厂建设项目（以下称‘本项目’）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 54 号小区厂房二一楼，其地理位置中心点坐标为 N23.025343°，E114.358685°。本项目租用地占地面积 1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00 平方米，不设员工宿舍及食堂。项目产品规模为耳机塑胶件 150 万套/年。员工人数 10 人，年工作 300 天，工作时间为每天 8 小时。

2020 年 10 月由广州中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永恒星塑胶五金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1 月 23 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出具的《关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永恒星塑胶五金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为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根据现行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意见的通知》，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永恒星塑胶五金加工厂于 2020 年 12 月启动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本次验收委托广东格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至 27 日完成监测采样，2021 年 1 月 12 日取得了《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永恒星塑胶五金加工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8年本）；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

2.2 地方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
-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2.3 其他文件

- (1) 广州中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永恒星塑胶五金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0月；
- (2)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出具《关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永恒星塑胶五金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0]305号），2020年11月23日；
- (3) 广东格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永恒星塑胶五金加工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1年1月12日。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永恒星塑胶五金加工厂建设项目（以下称“本项目”）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 54 号小区厂房二一楼，项目地理位置中心点坐标为 N23.025343°，E114.358685°，项目东面为惠州市东方骏威自动化有限公司；南面为惠州市昶信工贸发展有限公司；西面为惠州市米乐尔科技有限公司；背面为惠风东一路。项目四至情况见附图 2，项目所在地现状、四至实景见附图 3。

2、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厂房西面设置为办公区，东面设置为仓储区，中间为生产区。办公区西北角设置电梯，供员工进出；在仓储区东北角设置货梯，用于原辅材料及产品的运输。中间生产区分为成型区、流水线、焊接区及包装、测试区。项目总体布局较为合理、功能分区明确、组织协作良好，满足功能分区要求及环保要求。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图 3-3。



附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2 项目卫星四至图



附图 3-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人民币,占地面积 1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00 平方米,包括生产区建筑面积 1160 平方米,办公室建筑面积 140 平方米。项目产品规模为耳机塑胶件 150 万套/年。员工人数 10 人,年工作 300 天,工作时间为每天 8 小时。项目环评与实际概况对比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评与实际概况对比一览表

名称	项目环评报告表设计建设内容	本次项目验收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厂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54号小区厂房 二一楼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54号小区厂房 二一楼	一致
产品及年产量	耳机塑胶件150万套/年	耳机塑胶件150万套/年	一致
原材料及年用量	ABS/LG/181塑料30吨、PP料10吨、油墨0.024吨	ABS/LG/181塑料30吨、PP料10吨	取消印刷工艺,减少油墨0.024吨
主要设备	注塑机15台、破碎机5台、混料机5台、移印机2台、空压机1台	注塑机15台、破碎机5台、混料机5台、空压机1台	取消印刷工艺,减少移印机2台
主要工艺	混料→注塑→印刷→检查→包装入库	混料→注塑→检查→包装入库	取消印刷工艺

3.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验收实际数量	变动
1	注塑机	15 台	15 台	一致
2	破碎机	5 台	5 台	一致
3	混料机	5 台	5 台	一致
4	移印机	2 台	0 台	少 2 台
5	空压机	1 台	1 台	一致

3.4 主要原料及辅助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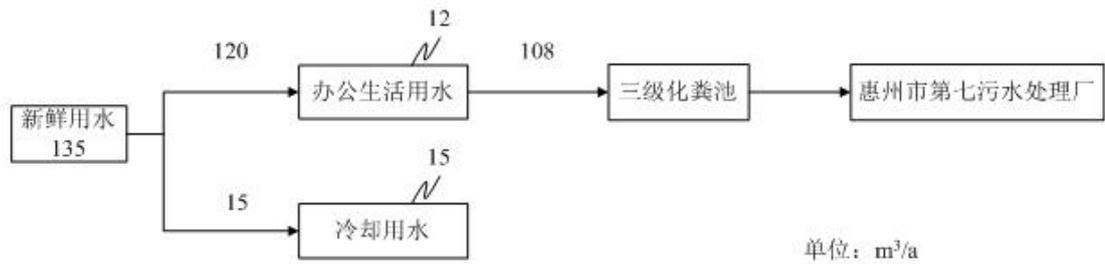
项目主要原料见表 3-3。

表 3-3 项目原辅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验收实际数量	变动
1	ABS/LG/181 塑料	30 吨/年	30 吨/年	一致
2	PP 料	10 吨/年	10 吨/年	一致
3	油墨	0.024 吨/年	0 吨/年	减少油墨 0.024 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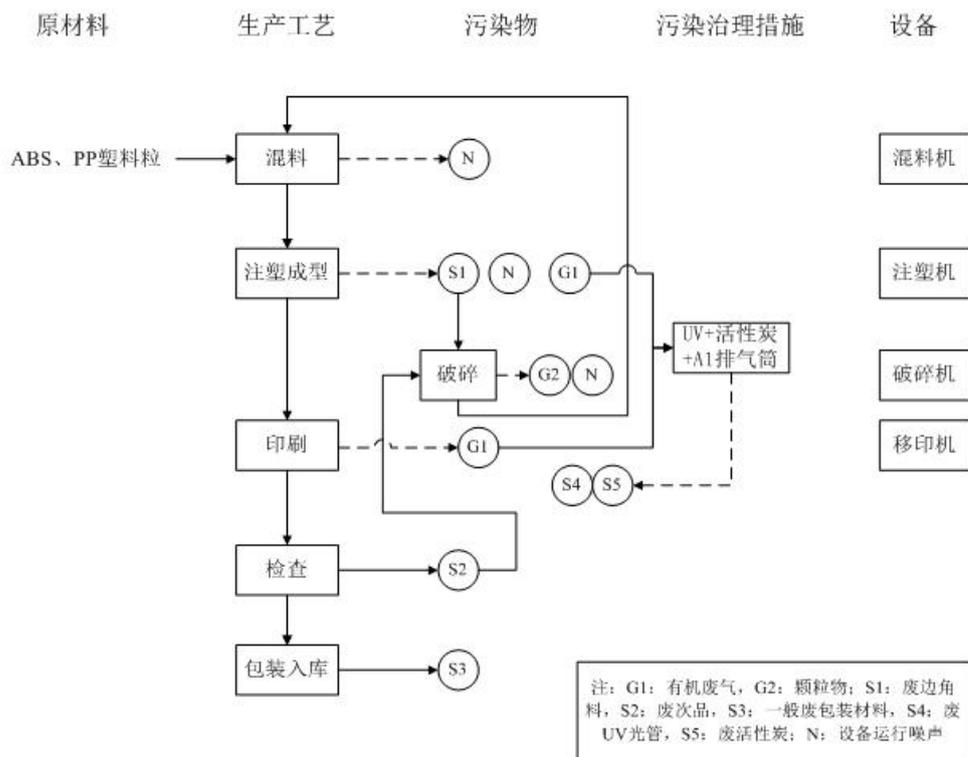
3.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厂区给水主要用于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生活用水量为 120t/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8t/a。生产用水为注塑机冷却用水，冷却用水量约 1.0t，循环使用，不外排，每天补充蒸发损耗约 5%，年工作 300 天，则年补充水量约 15t/a，项目用水平衡图如下：



3.6 生产工艺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1) 混料

项目外购新料 ABS 及聚丙烯投入至混料机中进行混合。ABS 及聚丙烯均为颗粒状，项目无使用粉状材料，在混合过程中，基本无粉尘产生。混料机运行过程会产生噪声 N。

(2) 注塑成型

完成混料后，根据产品规格，将外购的模具安装于注塑机内，将混合料经人工投入注塑机料桶后通过注塑机进行注塑成型，注塑机内部加热到 160℃，此过程中塑料融合会有部分废气产生，废气成分复杂，以非甲烷总烃计，此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边角料和噪声。

(3) 边角料破碎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次品及废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注塑生产过程，由于破碎机工作时密闭，只有投料出料时会有少量粉尘外逸。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颗粒物 G2。

(4) 包装入库

产品包装入库。包装过程会产生一般废包装材料 S3。

3.7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施工期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新建项目的厂房依托建设单位已有的空厂房，故施工期环境影响不存在。

4.2 项目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2.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注塑机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4.2.2 废气

项目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统一收集经 UV 光解处理后达标排放。

4.2.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自于生产设备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其声级值为 65~95dB(A)。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降噪、隔声、减振、吸声、消音等治理措施。

4.2.4 固废

项目设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废次品及废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过程中，一般废包装材料由废物回收机构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0.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0%。项目环保投一览表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一览表

	项目内容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备注
运营期	废气治理	有机废气	集气管、UV 光解装置、通风设施	8	已落实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减振、隔声等措施	1	已落实
	废水治理	办公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处理	0.5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0.5	已落实

		一般废包装材料	交由废物回收机构回收处理		
		废次品、废边角	回用于生产		已落实
合计				10.0	

项目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现同时申请验收。

5 环评主要结论和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

1、废水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办公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050-2017)、《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者，排入马过渡河、甲子河，最终汇入潼湖，不会对附近地表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项目办公生活污水采取的治理措施评价认为是有效的，依托的污水处理设施是可行的，故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有组织有机废气 80%收集处理后排放，20%呈无组织排放。通过对产污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的方式收集，有机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A1 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A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033mg/m³，排放速率为 0.0005kg/h，可以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00mg/m³；A1 排气筒总 VOCs 排放浓度为 0.003mg/m³，排放速率为 0.00004kg/h，可以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柔性版印刷方式排放限值，总 VOC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0mg/m³，15m 高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2.55kg/h；项目 A1 排气筒排放的有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及总 VOCs 可以达标排放。根据估算结果，A1 排气筒大气污染物的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0.00%，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

无组织排放为未收集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厂界排放浓度为 0.00166mg/m³，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为 0.00235mg/m³，可以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即非甲烷总烃≤4.0mg/m³，颗粒物≤1.0mg/m³；无组织排放总 VOCs 厂界排放浓

度为 0.000138mg/m³，可以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即总 VOCs≤2.0mg/m³。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根据估算结果，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的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0.33%，最大值出现在下风向 27m 处，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

根据估算结果，大气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无须设置大气评价范围，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项目所在行政区惠州市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域。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非甲烷总烃和总 VOCs，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估算的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1%，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3) 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主要噪声来自于生产设备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其声级值为 65~95dB(A)。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降噪、隔声、减振、吸声、消音等治理措施，项目边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废次品及废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过程中，一般废包装材料由废物回收机构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危险废物(废 UV 光管、废活性炭、废网版)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经上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后，可将固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5.2 审批意见

根据《关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永恒星塑胶五金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同意你厂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 54 号小区厂房二一楼进行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占地面积 1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00 平方米，年产 耳机塑胶件 150 万套。员工人数 10 人。主要生产工艺

流程：注塑、丝印等，主要生产设备：注塑机 15 台、移印机 2 台等，其他设备及详细工艺见报告表。

二、项目营运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 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二）厂区须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渣、化粪池三级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纳污管网，进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注塑成型等工序产生的废气须经统一收集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表 9 规定的排放限值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

（四）项目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排放。

（五）加强对生产过程的控制管理，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落实固体废弃分类收集贮存及有效的安全处理处置措施；如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须同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六）合理车间布局，加强生产管理，并采取有效的火灾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降低事故风险。

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生活污水 ≤ 0.0108 万t/a, CODcr ≤ 0.0044 t/a, NH₃-N ≤ 0.0002 t/a。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范围，不另计总量。

四、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的规定，你公司属于登记管理，你公司在生产前应按规定办理排污登记手续。

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竣工后须

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六、项目原辅材料不得使用废旧塑胶粒；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本批复和报告表中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八、请你单位按规定到各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九、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等情形，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6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按照按惠市环（仲恺）建〔2020〕305号文要求执行。

6.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注塑成型等工序产生的废气须经统一收集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表9规定的排放限值，如下表6-1。

表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排气筒(m)	污染因子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kg/h	
注塑成型有机废气	15m	非甲烷总烃	100	--	4.0
破碎粉尘	/	颗粒物	/	/	1.0

6.2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标准见表6-2。

表 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声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6.3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活污水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范围，不另计总量。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监测点位的布设、监测因子及频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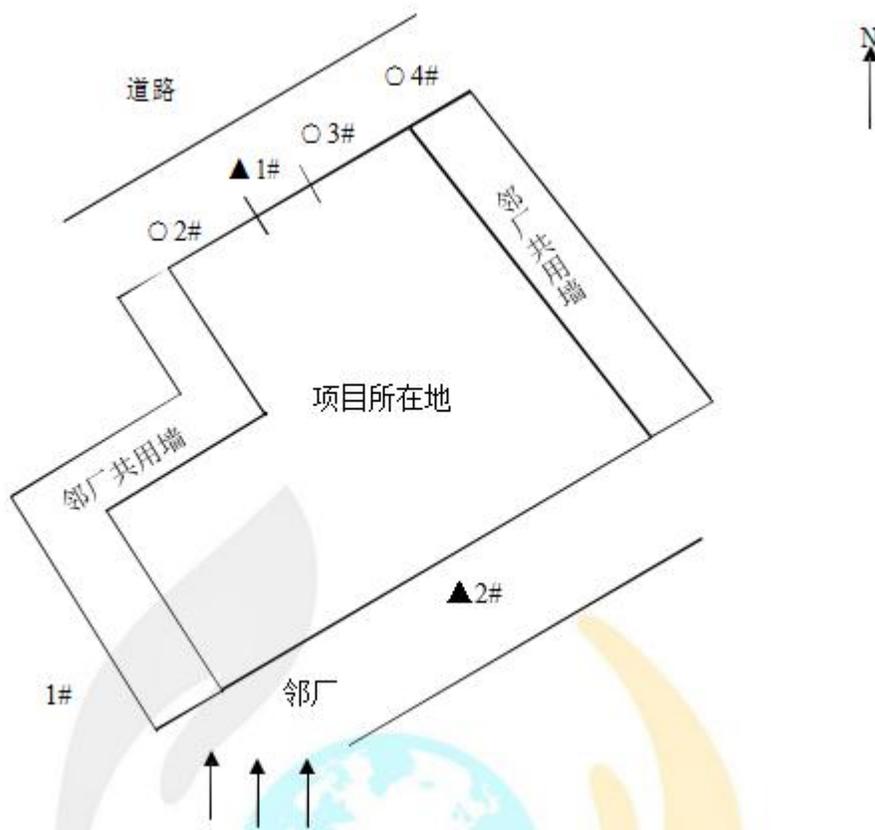
2020年12月26日~12月27日，按表7-1所示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要求监测。

表 7-1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Leq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1 次
废气	上、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7.2 监测点位示意图

项目监测采样点位示意图如下图 7-1。



▲表示监测点位、○表示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

图 7-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8.1.1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根据验收执行标准要求的监测分析方法执行。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见表 8-1。

表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测量范围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 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35~128dB (A)
样品采集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8.2 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措施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采样前烟尘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烟气分析仪进行标气校准，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水样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采用 10%平行样分析、10%加标回收样分析或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 0.5dB。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分析方法的选择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运行正常、稳定，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 75%以上要求。

9.2 废气监测结果

9.2.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1。

表9-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污染物项目		监测结果（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12-26	注塑成型废气检测口 (处理前)	标干排气流量(Nm ³ /h)		3307	3509	3367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9.1	8.79	9.49	/	/
			排放速率(kg/h)	3.0×10 ⁻²	3.1×10 ⁻²	3.2×10 ⁻²	/	/
	注塑成型废气检测口 (处理后)	标干排气流量(Nm ³ /h)		3594	3821	3647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1.28	1.27	1.31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4.6×10 ⁻³	4.8×10 ⁻³	4.8×10 ⁻³	/	/
2020-12-27	注塑成型废气检测口 (处理前)	标干排气流量(Nm ³ /h)		3246	3443	3731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8.10	8.38	8.73	/	/
			排放速率(kg/h)	2.6×10 ⁻²	2.9×10 ⁻²	3.2×10 ⁻²	/	/
	注塑成型废气检测口 (处理后)	标干排气流量(Nm ³ /h)		3424	3711	3970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1.22	1.27	1.28	100	100
			排放速率(kg/h)	4.2×10 ⁻³	4.7×10 ⁻³	5.1×10 ⁻³	/	/

结论：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检测口处理后非甲烷总烃验收监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9.2.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2。

表9-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项目	监测日期及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12-26			2020-12-2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mg/m ³)	0.1	0.083	0.083	0.117	0.1	0.1	/	
	非甲烷总烃(mg/m ³)	0.43	0.44	0.39	0.444	0.37	0.39	/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2#	颗粒物 (mg/m ³)	0.267	0.283	0.317	0.283	0.25	0.317	/	
	非甲烷总烃(mg/m ³)	0.72	0.69	0.68	0.95	0.87	0.93	/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3#	颗粒物 (mg/m ³)	0.233	0.267	0.233	0.283	0.267	0.35	/	
	非甲烷总烃(mg/m ³)	0.72	0.78	0.87	0.97	0.89	0.77	/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4#	颗粒物 (mg/m ³)	0.317	0.233	0.267	0.25	0.25	0.283	/	
	非甲烷总烃(mg/m ³)	0.8	0.67	0.7	0.83	0.77	0.81	/	
周界外浓度最高测定值	颗粒物 (mg/m ³)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mg/m ³)							4.0	达标

9.3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	
			昼间	夜间
2020-12-26	1#	厂界西北外 1 米处 1#	56	46
	2#	厂界东南外 1 米 2#	57	46
2020-12-27	1#	厂界西北外 1 米处 1#	56	46
	2#	厂界东南外 1 米处 2#	57	46
参照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排放限值			60	50
结果评价：			达标	

结论：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昼间最大监测声值为 57dB（A），夜间最大监测声值为 46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9.4 该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该项目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批复等资料齐全，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措施基本按要求落实并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10 环境管理核查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环保“三同时”制度，工程立项、环评、初步设计手续齐全。

10.2 项目建设的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惠州第七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气处理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10.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环保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本项目建立了环保档案，主要有环评文件、环保局批复文件等，要求员工按章执行。

10.4 审批部门要求及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落实情况见表 10-1。

10-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	环评报告表批复落实情况
1	按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已落实。项目按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低物耗、低能耗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2	厂区须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渣、化粪池三级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纳污管网，进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已落实。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汇入惠州第七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	注塑成型等工序产生的废气须经统一收集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表 9 规定的排放限值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	已落实。项目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经 UV 光解处理后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规定排放限值要求。
4	项目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排放。	已落实。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噪声源主要为机加工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对于项目产生噪声污染，选用环保低噪型设备，各噪声设备合理的布置，设备作基础减震和密封隔声等措施。经上述措施处理后，使厂界噪声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5	<p>加强对生产过程的控制管理，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落实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贮存及有效的安全处理处置措施；如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须同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p>	<p>已落实。项目项目设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及废次品经破碎回用于生产，一般废包装材料由废物回收机构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p>
6	<p>合理车间布局，加强生产管理，并采取有效的火灾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降低事故风险。</p>	<p>项目运行期间不断加强生产管理，并采取有效的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降低事故风险。</p>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验收监测结论

1、在监测期间，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永恒星塑胶五金加工厂正常运营，设备运作正常，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2、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汇入惠州第七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项目注塑成型等工序产生的废气须经统一收集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表9规定的排放限值。

4、项目车间布局合理，验收期间，厂界环境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5、项目设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及废次品经破碎回用于生产，一般废包装材料由废物回收机构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11.2 建议

1、须按环评与批复的要求，优先采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工艺、设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物耗、水耗、能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

2、定期对环保设备进行检查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永恒星塑胶五金加工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永恒星塑胶五金加工厂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 54 号小区厂房二二楼				
	行业类别		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补办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耳机塑胶件 150 万套/年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耳机塑胶件 150 万套/年		投入运行日期	2020 年 11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20	
	环评审批部门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					批准文号		惠市环(仲恺)建[2020]305 号		批准时间	2020 年 11 月 23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格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8.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废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建设单位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永恒星塑胶五金加工厂			邮政编码	516006		联系电话	13542799149	环评单位	广州中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生活污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颗粒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环评批复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仲恺）建（2020）305号

关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永恒星塑胶五金加工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永恒星塑胶五金加工厂：

你厂报来由广州中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永恒星塑胶五金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B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同意你厂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54号小区厂房二一楼进行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占地面积1300平方米，建筑面积1300平方米，年产耳机塑胶件150万套。员工人数10人。主要生产工艺流程：注塑、丝印等，主要生产设备：注塑机15台、移印机2台等，其他设备及详细工艺见报告表。

二、项目营运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二）厂区须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渣、化粪池三级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纳污管网，进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注塑成型等工序产生的废气须经统一收集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表9规定的排放限值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

(四)项目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排放。

(五)加强对生产过程的控制管理,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落实固体废弃分类收集贮存及有效的安全处理处置措施;如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须同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六)合理车间布局,加强生产管理,并采取有效的火灾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降低事故风险。

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生活污水 ≤ 0.0108 万t/a, COD_{Cr} ≤ 0.0044 t/a, NH_3-N ≤ 0.0002 t/a;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范围,不另计总量。

四、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的规定,你公司属于登记管理,你公司在生产前应按规定办理排污登记手续。

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竣工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六、项目原辅材料不得使用废旧塑胶粒；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本批复和报告表中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八、请你单位按规定到各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九、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等情形，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1月23日

（此处为模糊不清的正文内容，疑似为环评报告摘要或结论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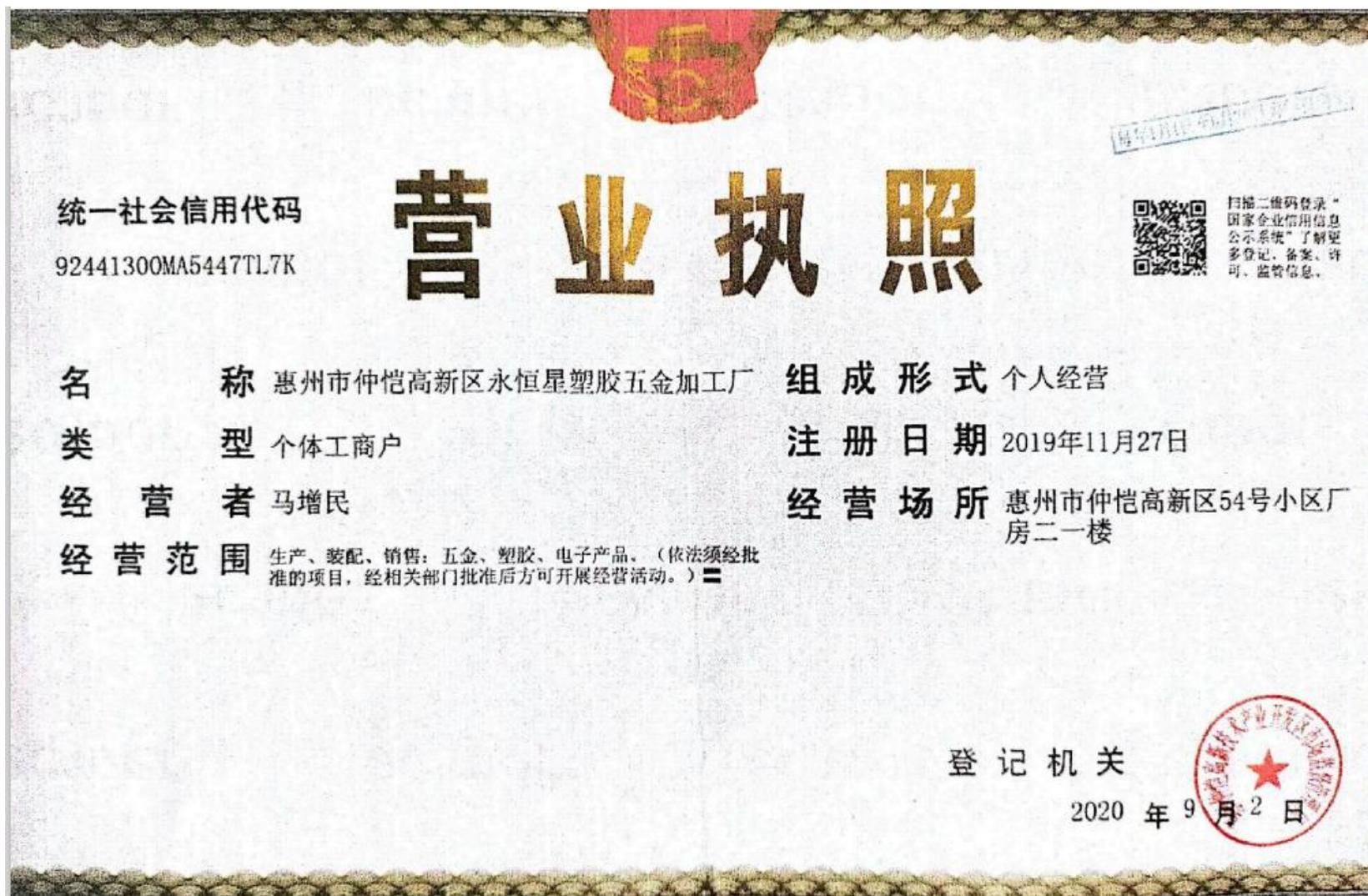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1月23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共印5份）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法人身份证复印



附件 4：监测报告


201919124446


格致检测科技
GZYS Testing Technology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GZYS201220

受检单位：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永恒星塑胶五金加工厂

单位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 54 号小区厂房二一楼

监测类型：验收监测

编制： 陈子鹏

审核： 李

签发： 丁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24 年 1 月 12 日

广东格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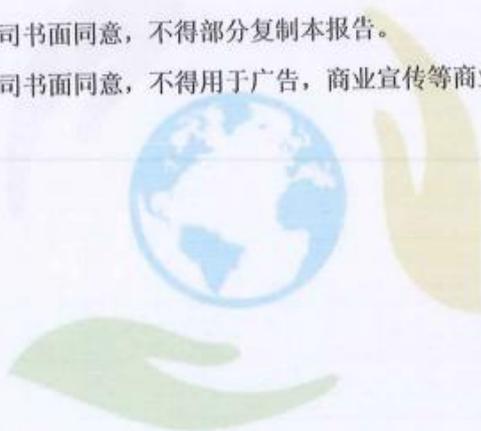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金曲路 23 号 3 栋 401 室
Email: gzj@163.com

电话：0769-23622623
邮编：523000



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的签字无效。
3. 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本公司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本检测报告只对本批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6. 由检测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则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7. 本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8. 本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业宣传等商业行为。



公司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金曲路 23 号 3 栋 401 室
电话：0769-23622623
邮编：523000
E-mail: gzjc@163.com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金曲路 23 号 3 栋 401 室
E-mail: gzjc@163.com

电话：0769-23622623
邮编：523000

监测报告

一、监测概况

委托单位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永恒星塑胶五金加工厂	委托单位地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 54 号小区厂房二一樓
采样日期	2020-12-26-2020-12-27	分析日期	2020-12-28-2020-12-29
采样人员	袁浩然、陈炯志、陈水鉴	分析人员	周建业
监测目的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		

二、监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测量范围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35-128dB(A)
样品采集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监测报告

三、监测结果及评价

3.1 有组织废气

3.1.1 注塑成型废气检测口 (处理前后)

监测点位	工况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时间及频次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2020-12-2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注塑成型废气 检测口 (处理前)	81%	标干流量 (m ³ /h)	3307	3509	3367	/	/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m ³)	9.1	8.79	9.49	/	/
			速率 (kg/h)	3.0×10 ⁻²	3.1×10 ⁻²	3.2×10 ⁻²	/	/
		注塑成型废气 检测口 (处理后)	81%	标干流量 (m ³ /h)	3594	3821	3647	/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m ³)			1.28	1.27	1.31	100	达标
	速率 (kg/h)			4.6×10 ⁻²	4.8×10 ⁻²	4.8×10 ⁻²	/	达标

备注: 1、“/”表示参照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2、“*”表示排气筒高度 15 米, 未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最高建筑 5 米以上时, 其排放速率限值按表列对应排放速率限值 50% 执行。
3、参照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4、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处理设施为 UV 光解。

3.1.2 注塑成型废气检测口 (处理前后)

监测点位	工况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时间及频次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2020-12-2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注塑成型废气 检测口 (处理前)	83%	标干流量 (m ³ /h)	3246	3443	3731	/	/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m ³)	8.10	8.38	8.73	/	/
			速率 (kg/h)	2.6×10 ⁻²	2.9×10 ⁻²	3.2×10 ⁻²	/	/
		注塑成型废气 检测口 (处理后)	83%	标干流量 (m ³ /h)	3424	3711	3970	/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m ³)			1.22	1.27	1.28	100	达标
	速率 (kg/h)			4.2×10 ⁻²	4.7×10 ⁻²	5.1×10 ⁻²	/	达标

备注: 1、“/”表示参照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2、“*”表示排气筒高度 15 米, 未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 米以上时, 排放速率限值按表列对应排放速率限值 50% 执行。
3、参照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4、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处理设施为 UV 光解。

监测报告

3.2 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1#	2020-12-26 (第一次)	0.100	0.43
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2#		0.267	0.76
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3#		0.233	0.72
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4#		0.317	0.80
厂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1#	2020-12-26 (第二次)	0.083	0.44
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2#		0.283	0.69
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3#		0.267	0.78
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4#		0.233	0.67
厂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1#	2020-12-26 (第三次)	0.083	0.39
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2#		0.317	0.68
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3#		0.233	0.87
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4#		0.267	0.70
参照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0	4.0
结 果 评 价 :		达标	达标

3.3 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1#	2020-12-27 (第一次)	0.117	0.44
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2#		0.283	0.95
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3#		0.283	0.97
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4#		0.250	0.83
厂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1#	2020-12-27 (第二次)	0.100	0.37
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2#		0.250	0.87
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3#		0.267	0.89
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4#		0.250	0.77

监测报告

厂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1#	2020-12-27 (第三次)	0.100	0.39
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2#		0.317	0.93
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3#		0.350	0.77
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4#		0.283	0.81
参照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0	4.0
结 果 评 价 :		达标	达标

3.4 噪声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值 dB(A)	
			昼间	夜间
2020-12-26	厂界西北外 1 米处 1#	生产噪声	56	46
2020-12-26	厂界东南外 1 米处 2#	生产噪声	57	46
2020-12-27	厂界西北外 1 米处 1#	生产噪声	56	46
2020-12-27	厂界东南外 1 米处 2#	生产噪声	57	46
参照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排放限值			60	50
结 果 评 价 :			达标	
备注:项目西南面、东北面与邻厂共一面墙,因此均未设噪声监测点。				

监测报告



监测点位分布示意图: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表示噪声监测点

****本报告监测数据到此结束****

监测报告

监测采样现场图片: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金曲路 23 号 3 栋 401 室
E-mail: gzjc@163.com

第 6 页 共 6 页
电话: 0769-23622623
邮编: 523000

附件5：验收意见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永恒星塑胶五金加工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1年1月14日，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永恒星塑胶五金加工厂根据国务院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相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召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永恒星塑胶五金加工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永恒星塑胶五金加工厂（建设单位）、广东格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单位）等代表组成。与会代表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永恒星塑胶五金加工厂建设项目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54号小区厂房二一二楼，其地理位置为N23.025343°，E114.358685°。本项目租用占地面积1300平方米，建筑面积1300平方米，不设员工宿舍及食堂。项目产品规模为耳机塑胶件150万套/年。员工人数10人，年工作300天，工作时间为每天8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10月由广州中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永恒星塑胶五金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1月23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出具的《关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永恒星塑胶五金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0]305号）。2020年12月26日至12月27日，公司委托广东格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竣工验收监测，监测结果符合要求。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10%。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永恒星塑胶五金加工厂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五）验收工况

验收期间项目生产负荷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马增民、 吴江快 陈永莹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运营期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运营期废气

项目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统一收集经 UV 光解处理后达标排放。

3、运营期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自于生产设备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降噪、隔音、减振、吸声、消音等治理措施。

4、运营期固废

项目设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废次品及废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过程中，一般废包装材料由废物回收机构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调试期间，项目生产设备经过减振和减噪等措施后运行稳定，噪声处理效果好，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稳定。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二）废气

项目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统一收集经 UV 光解处理后达标排放。监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 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故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项目边界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故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废次品及废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过程中，一般废包装材料由

马增民 吴小峰 陈水登

废物回收机构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项目固体废物经上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后，可将固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及建议

根据《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永恒星塑胶五金加工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项目建设内容和环保设施等与环评基本一致，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要求，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废次品及废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过程中，一般废包装材料由废物回收机构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分类存放，危险废物和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在日常生产中，规范环境保护管理，加强废气的收集处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处于正常的运行状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的规范化管理。

验收组成员签名：

马增民 姜以斌 陈永峰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永恒星塑胶五金加工厂

2021年1月14日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永恒星塑胶五金加工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企业代表			
马增民	惠州仲恺高新区永恒星塑胶五金加工厂	总经理	13825481009
李国兴	惠州仲恺高新区永恒星塑胶五金加工厂	厂长	13610615415
其他代表			
陈水鉴	广东路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检测	15986719700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永恒星塑胶五金加工厂



附件6：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441300MA5447TL7K001X

排污单位名称：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永恒星塑胶五金加工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54号小区厂房二一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300MA5447TL7K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1月10日	
有效期：2020年11月10日至2025年11月0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